

#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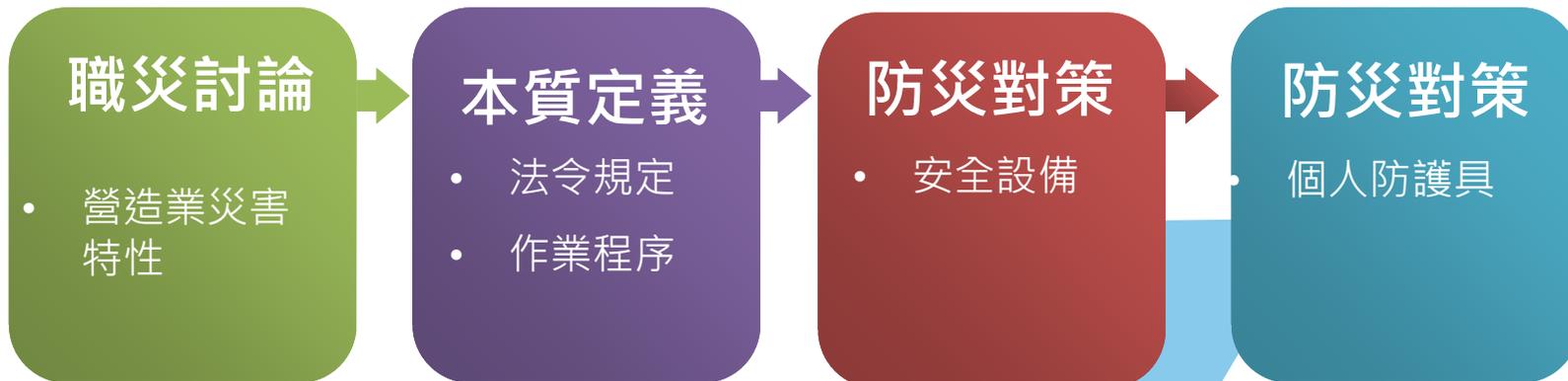


# 課程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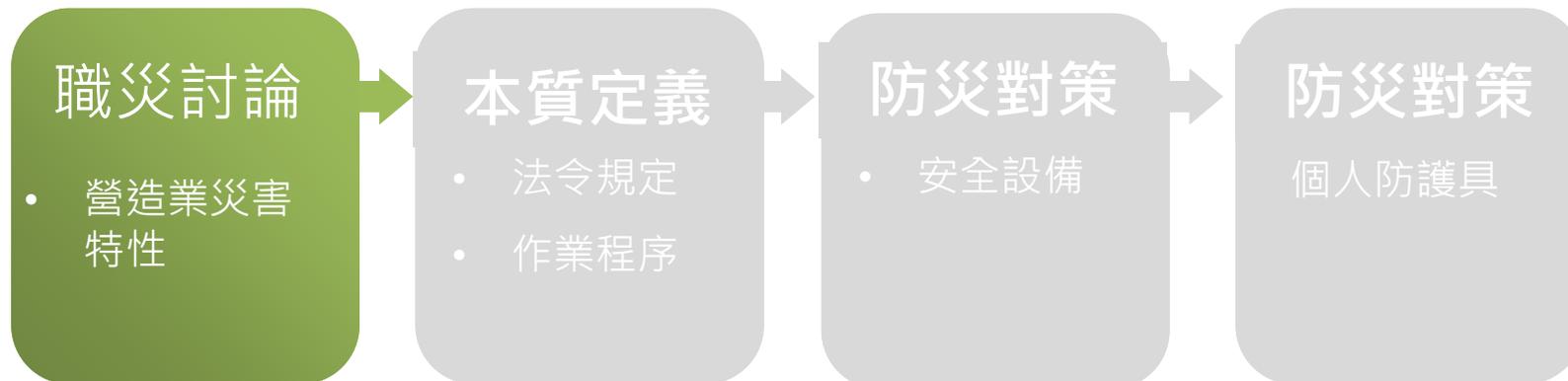


##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課程簡介



##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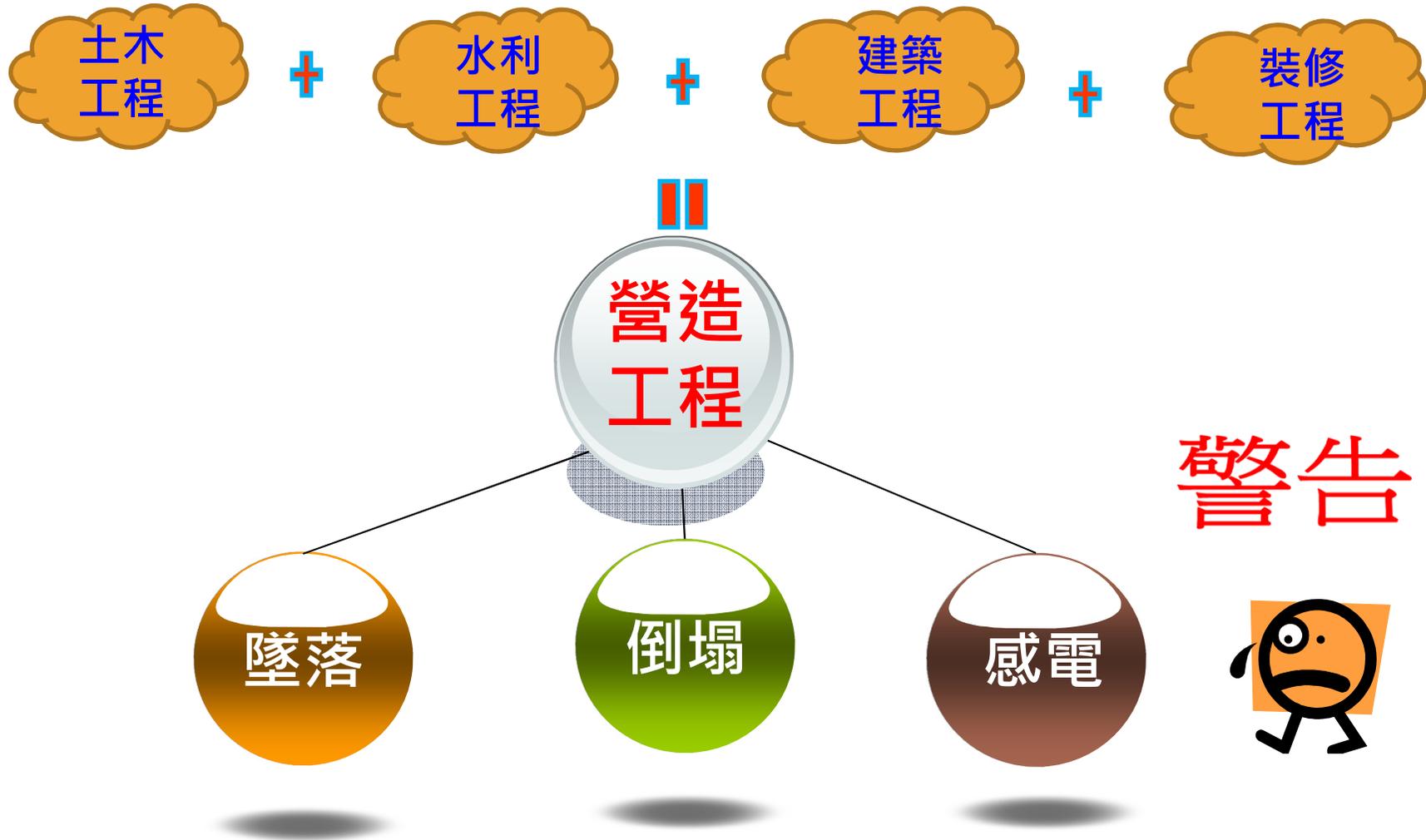


# 營造業災害特性

營造業常見的災害發生原因為墜落、滾落、物體飛落、感電、物體倒塌、崩塌，其中**墜落**、**滾落**最容易發生，而物體**倒塌**、**崩塌**通常為**大規模災害**



# 災害種類及預防重點



##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為實施勞動檢查，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發展經濟。

母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動檢查法

子法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審查暨檢查辦法  
危險性工作場所

第2條

危險性工作場所

甲類

乙類

丙類

丁類

: 營造工程



# 勞工義務

## 體格檢查

### 職安法第20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勞工有接受之義務。

## 教育訓練

### 職安法第32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工作守則

### 職安法第34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公告實施。  
勞工應切實遵行。

職安法即職業安全衛生法



# 體格檢查

- \* **體格檢查**：指於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 \* **定期健康檢查**：指依在職勞工之年齡層，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一般健康檢查。
- \* **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指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依其作業危害性，於一定期間所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

SAVE YOUR LIFE

雇主僱用勞工從事新工作時，應分別就適於從事一般工作必要之項目，實施體格檢查。於工作一定期間，實施健康檢查。

- 一、**滿65歲**以上，**每年**檢查一次。
  - 二、**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每3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40歲**，**每5年**檢查一次。
- 第一項之檢查期限，中央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調整之。



SAVE YOUR LIFE

# 教育訓練

-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參照】

-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2項參照】

- 依規定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不得少於3小時。但從事營造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故營造業勞工訓練時數應為6小時。

## 在職教育訓練

- \* 對象：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及其他之外之一般勞工。
- \* 無一定僱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亦應接受

# 回訓時間一覽表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項次	訓練種類	回訓時間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甲種、乙種、丙種)	≥6小時/每2年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2小時/每2年
3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2小時/每3年
4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6小時/每3年
5	高壓氣體、營造作業及有 害作業主管	≥6小時/每3年
6	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3小時/每3年
7	一般勞工及其他	

# 6 小時教育訓練證明

**新北市**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明

證件名稱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訓練時數：六小時  
訓練課程：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發發日期：102年6月6日  
發發字號：新北字第102XXXXXXXX號  
發發單位：

參訓人員資料

依實登載

## 使用說明：

1. 領有本結業證者視同已接受合於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之訓練。
2. 本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借。
3. 本證有效期限3年。

< 正面 >

< 背面 >





# 勞工權益

我工作時  
受傷了！



## 職災補償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者，得予以抵充之。

## 連帶補償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連帶負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法規看這裡

1. 勞動基準法第62條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 勞工權益

## 連帶賠償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勞動基準法第62條規定**）

法規看這裡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2項

# 職災補償

## 工資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醫院診斷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

## 醫療

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 殘廢

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

## 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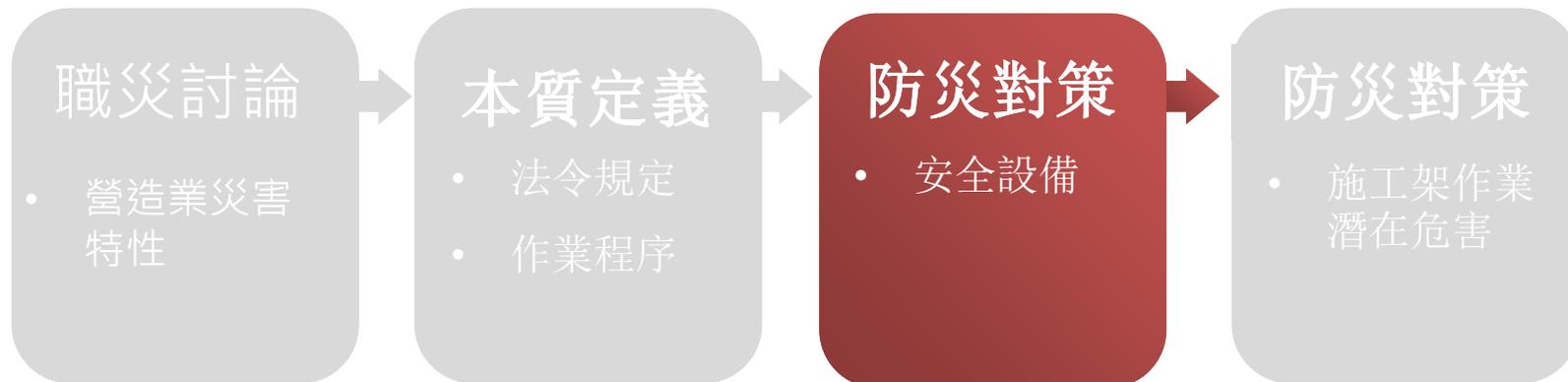
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勞工小張，平均日薪NT2,000，死亡職災補償 $NT2,000 * 30 * 45$

法規看這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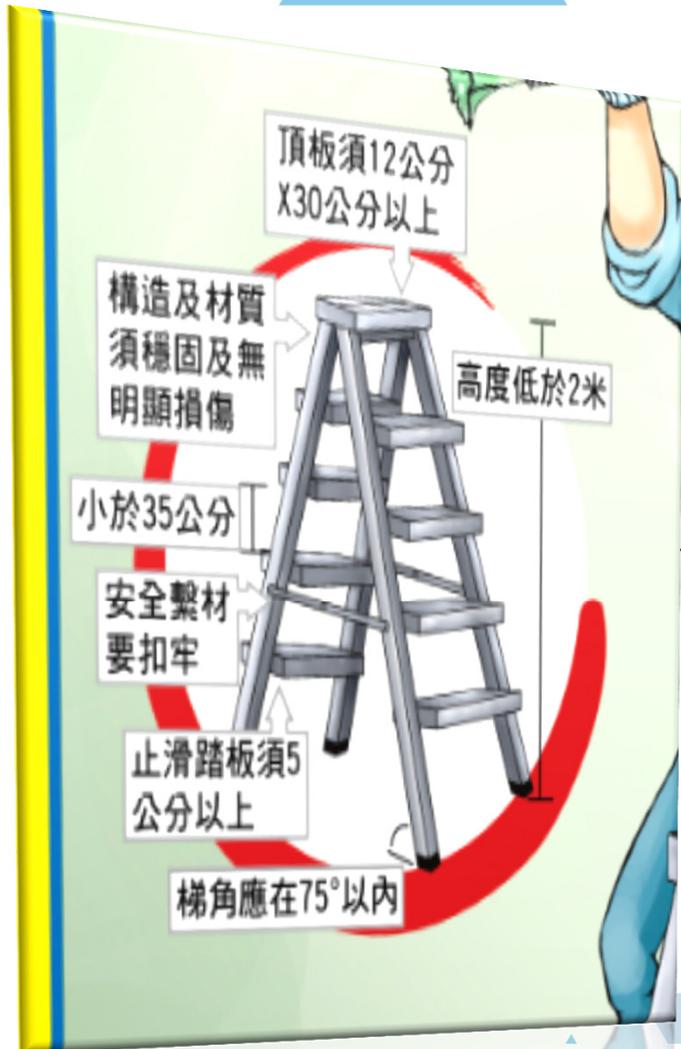
1. 勞動基準法第2條
2. 勞動基準法第59條

##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合梯作業安全



01

具有堅固之構造。

0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0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04

有安全防滑之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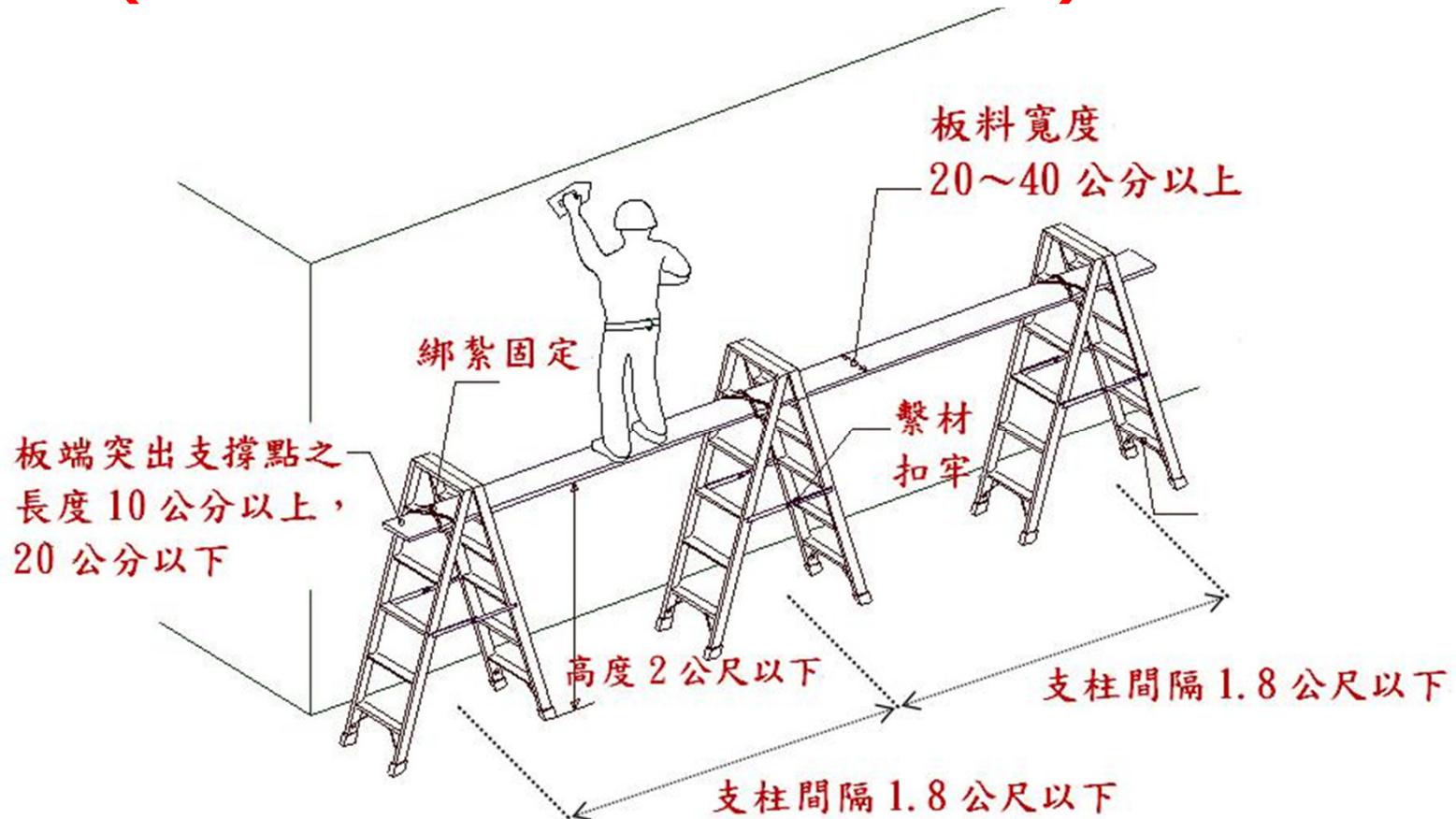




案例：從事油漆粉刷，因使用木梯行走及未正確佩戴安全帽，致勞工跌落合梯導致腦內出血致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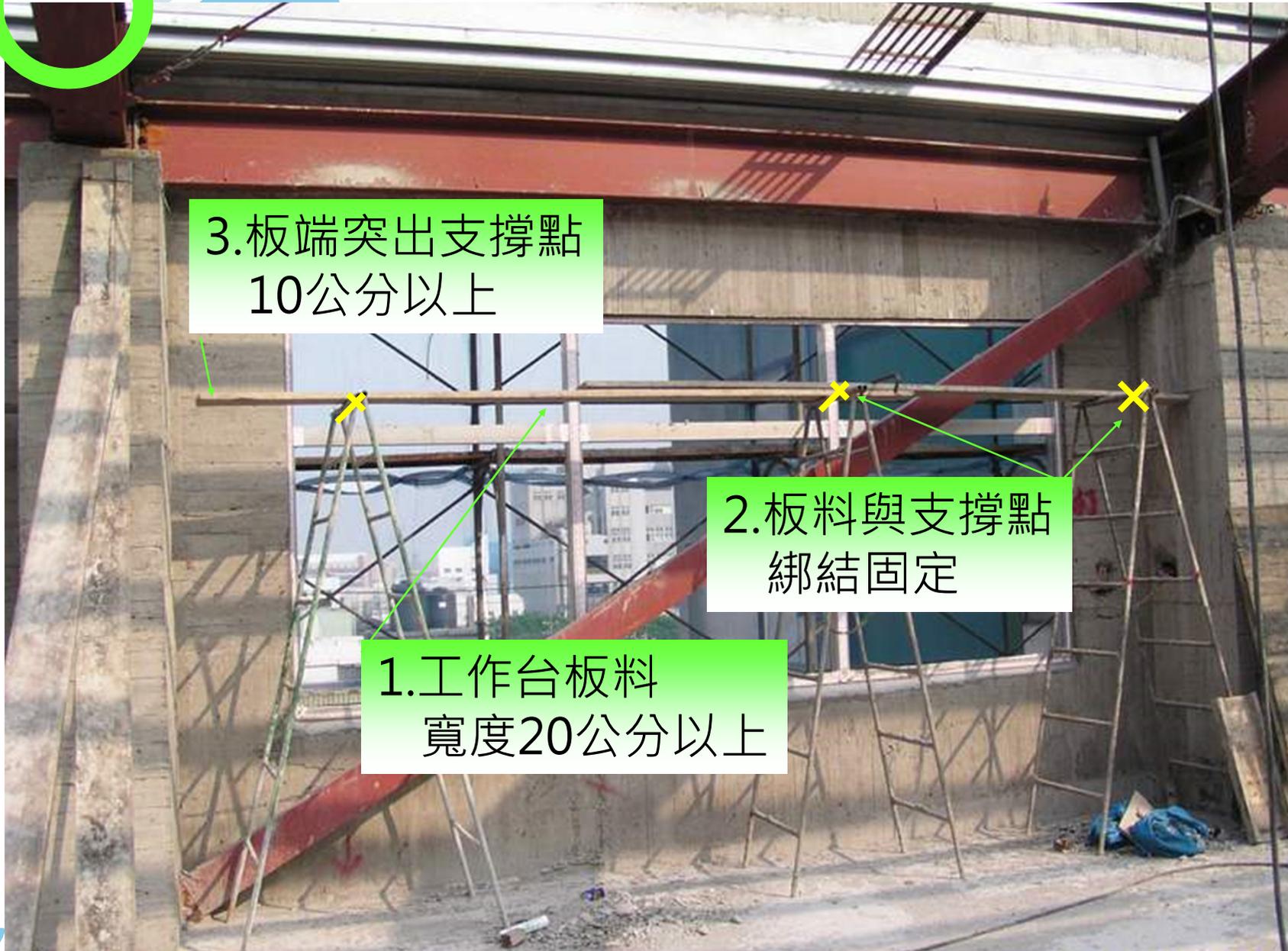
# 合梯及板料組搭之工作臺 (作業高度2公尺以下)



※ 其他之合梯及移動梯之防墜措施請參閱「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

活動式板料板端突出支撐點10公分以上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3.板端突出支撐點  
10公分以上

2.板料與支撐點  
綁結固定

1.工作台板料  
寬度20公分以上





移動式工作平台（取代合梯）↵

資料來源：中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拍攝地點：日本營造工地↵

你看出錯誤了沒？



# 電梯井 預防重點



## 法規看這裡

-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2條。
- 2.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

## 營造業安全作業程序

- ✘ 電梯口設置門型護欄
- ✘ 打開護欄前先繫安全帶
- ✘ 暫時離開亦需關閉護欄
- ✘ 上鎖管制
- ✘ 警示標示



民宅

工廠

樣品屋



# 屋頂作業安全

## 案例報導

多為小型修繕工程，  
工期短、臨時性或非  
經常性之修補、更換  
工作，金額小，常因  
施工忽略設置防墜設  
施，且危害意識不足

SAVE YOUR LIFE

# 防災對策

1. 應以高空工作車或移動式施工...  
業，在屋脊兩旁架設安全母索立柱...  
索。

安全母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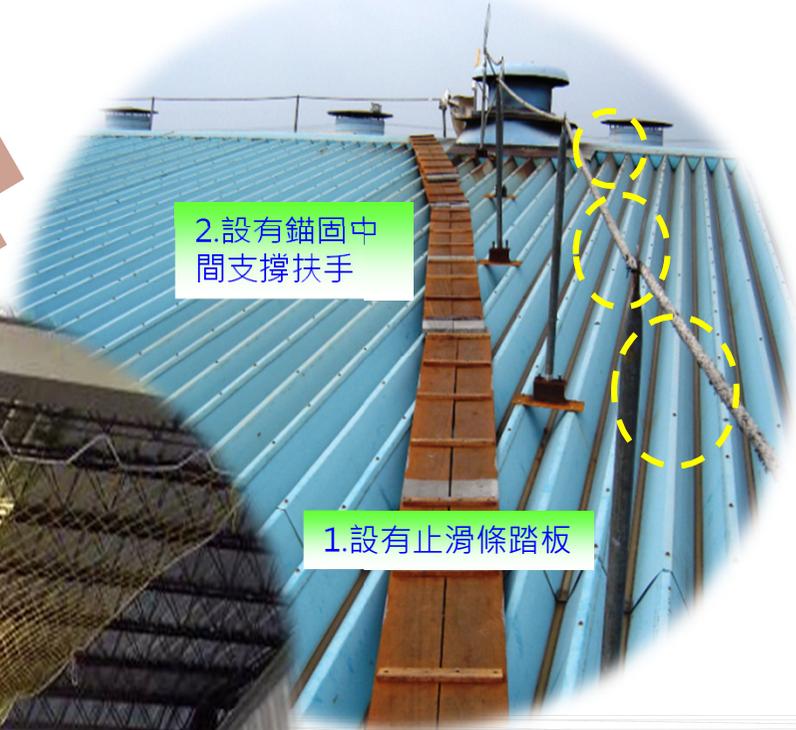
2. 屋頂作業應架設適當強...  
且寬度30公分以上踏板。

3. 作業人員須使用背負式...  
安全帶，並將安全帶確...  
實繫掛於安全母索上。



2. 設有錨固中...  
間支撐扶手

1. 設有止滑條踏板



- 安全通道
- 設置踏板
- 下方裝堅固格  
柵或安全網

SAVE YOUR LIFE

# 防災對策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 從事屋頂裝設作業安全注意要領

### 一、關鍵作業事項：

- (一) 易踏穿屋頂上設置踏板及於下方裝設安全網。(營標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二) 現場指派屋頂作業主管督導。(營標第 18 條第 2 項)
- (三) 屋頂周圍設置供人員鉤掛之安全母索。(營標第 19 第 2 項)

### 二、安全施工重點：

 <p>防踏穿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於石棉、塑膠等構築之屋頂作業，應規劃安全通道。</li><li>2. 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li><li>3. 於屋架下方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li></ul>
 <p>現場作業監督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指派屋頂作業主管現場指揮。</li><li>2. 決定作業方法，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及工具。</li><li>3.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並確認設備有效狀況。</li></ul>
 <p>人員穿戴防護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於屋頂周圍裝設安全母索，以利人員鉤掛安全帶。</li><li>2. 屋頂下方裝設安全網。</li><li>3. 上下屋頂作業，應設置安全之樓梯設備。</li></ul>

縮寫：營標（即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您安全了嗎？新北勞檢，關心您的安全！」



# 用電作業

## 常見問題：漏電斷路器



雇主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150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職安小字典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243條



### 常見問題

電動機具或配電盤內設置漏電斷路器故障，未定期實施自動檢查。

× 漏電斷路器：



傳統型



插座型



攜帶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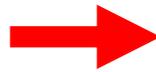
# ✘ 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電線置未架高



移動電線置於地面未架高



已使用架高器或以勾掛方式架高電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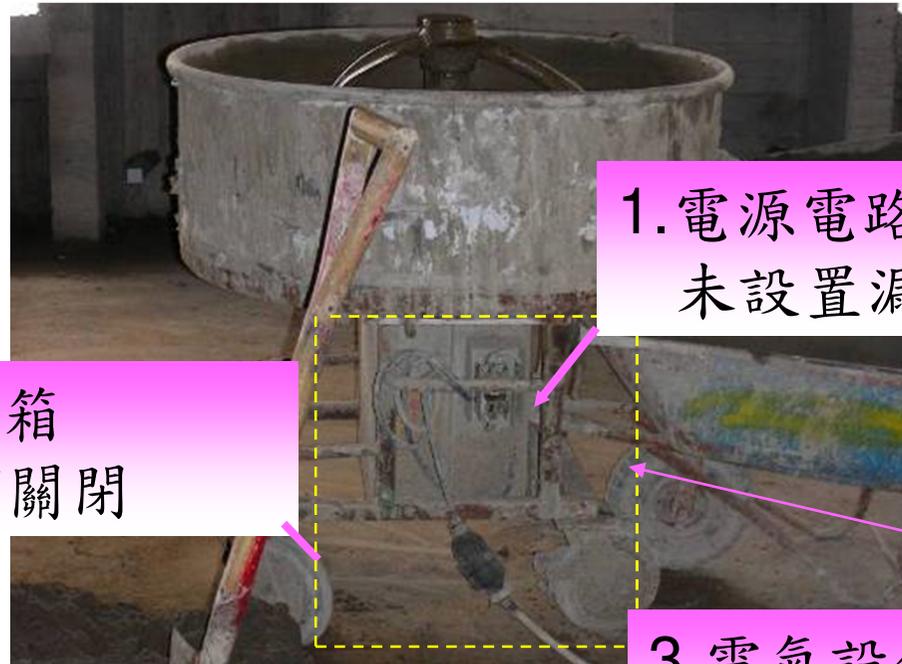
\* 電線置未架高



用電線路未架高且置放於潮濕地面

用電線路已採取架高措施

\* 導電性良好場所之移動式電動機具



1. 電源電路  
未設置漏電斷路器

2. 電源開關箱  
無箱門可關閉

3. 電氣設備外殼  
未採接地措施

\* 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應設防止感電之絕緣被覆



電焊機之帶電部分未設置絕緣被覆



已使用塑膠絕緣材料包覆

\* 電器機具之帶電部分應設防止感電之絕緣被覆



電焊作業之焊接柄部分絕緣被覆損壞



合格之焊接柄

# 拆除工程



說明：既有磚牆拆除作業現場，陳君與張君倒臥位置示意圖，紅色箭頭處為磚牆結構物斷裂處。

拆除作業應注意施工順序，以確保安全



# 拆除作業 防災對策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對於結構物牆、柱之拆除應自上至下，逐次拆除。

無支撐之牆、柱等之拆除，應以支撐、繩索等控制，避免其任意倒塌。

具有危險之拆除作業區內，應設置標示、保持安全距離，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勞工未佩掛  
安全帶有墜  
落之虞

通道拆除未  
設警告及管  
制措施

連接通道拆除未設置警告、管制設施

通道拆除設置警告  
及管制措施禁止人  
員進入

## 通道拆除前設置警告措施及替代路徑





勞工確實佩掛安全帶

由外而內進行拆除作業

# 拆除由外而內、確實配掛安全帶



設置管制區域，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

# 拆除作業時碰觸埋設電線、氣體管線



拆除作業碰觸電  
源線造成感電

拆除作業碰觸  
可燃性氣體造  
成爆炸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

拆除作業前應  
先切斷電源及  
可燃性氣體



設置管制區域，禁  
止非作業人員進入  
拆除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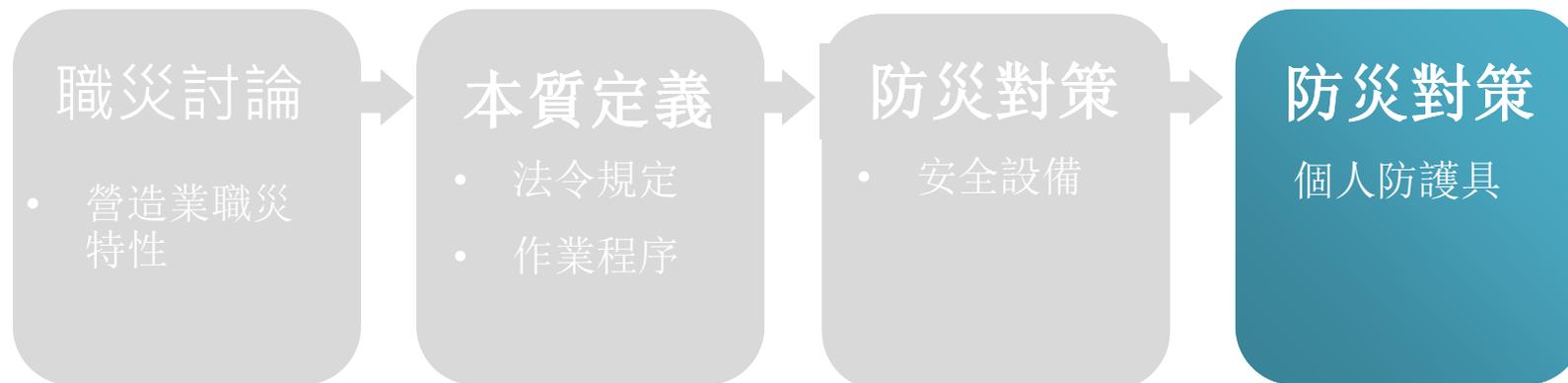


選任專人於  
現場指揮監  
督拆除作業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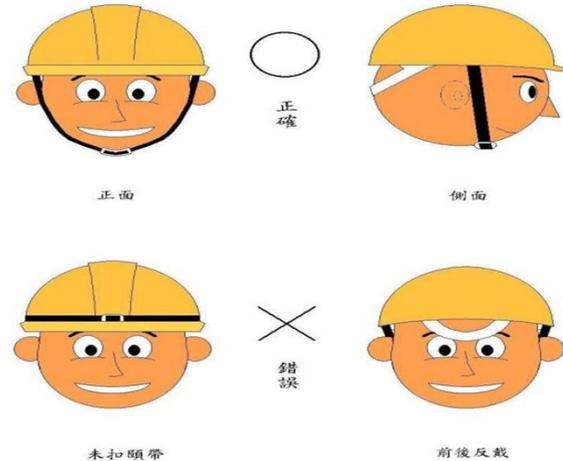
##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個人防護具

## 你戴了沒?



註：安全帽之規格應符合CNS-1366之規定，並經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認證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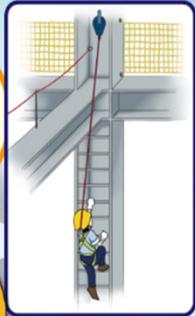
## 背負式安全帶使用時機



鋼構懸臂  
突出物作業



背負式安全帶  
應配合使用  
捲揚式防護器  
或安全母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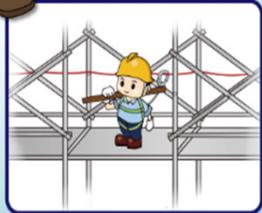
2公尺以上未設護  
籠等保護裝置之  
垂直固定梯作業



屋頂或傾斜面  
移動作業



施工架組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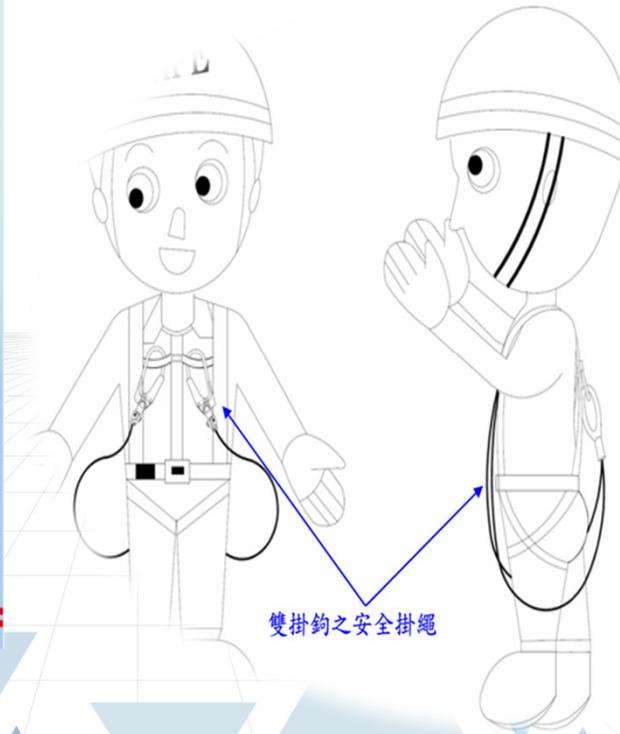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www.lisio.ntpc.gov.tw 電話：(02)2260-0050

# 個人防護具

## 你戴了沒？



SAFETY  
is  
simple  
if  
you  
have



# SAVE YOUR LIFE

✘ 最後防線 - 安全護具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



# 安全帶、防墜器（抓繩器）

資料與圖片來源：

<http://www.alpinedirect.com.tw/ProductShow.asp?ProductID=1042&KindHeadID=32>

<http://www.alpinedirect.com.tw/ProductShow.asp?ProductID=2454&KindHeadID=32>

<http://www.alpinedirect.com.tw/ProductShow.asp?ProductID=964&KindHeadID=32>

(拔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atnbk.com.tw/tw/products\\_detail.php?id=49](http://www.patnbk.com.tw/tw/products_detail.php?id=49)

(鑫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感電預防五對策 -

### 隔離：



使帶電的電氣設備或線路與勞工有所區隔不易碰觸。如開關箱內電源線端子有接觸之虞者，以中隔板隔離。

### 絕緣：



設備或電器帶電部分裸露，有使勞工接觸之虞時，應設置絕緣被覆如橡膠套、絕緣膠帶等加以保護及阻絕。

### 防護：



使勞工穿戴電氣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及裝備，如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及使用驗電工具。

### 接地：



鐵具、電力系統及金屬外箱(殼)以導體與大地作良好連接，保持與大地同電位，將電流導入大地。

### 安全保護裝置：



- 對於150伏特以上或使用於潮溼、導電性良好場所之電動機具，應在其連接電路上設置漏電斷路器。
- 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23671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  
網址：<http://www.lcio.ntpc.gov.tw/>  
電話：(02) 22600050  
傳真：(02) 22600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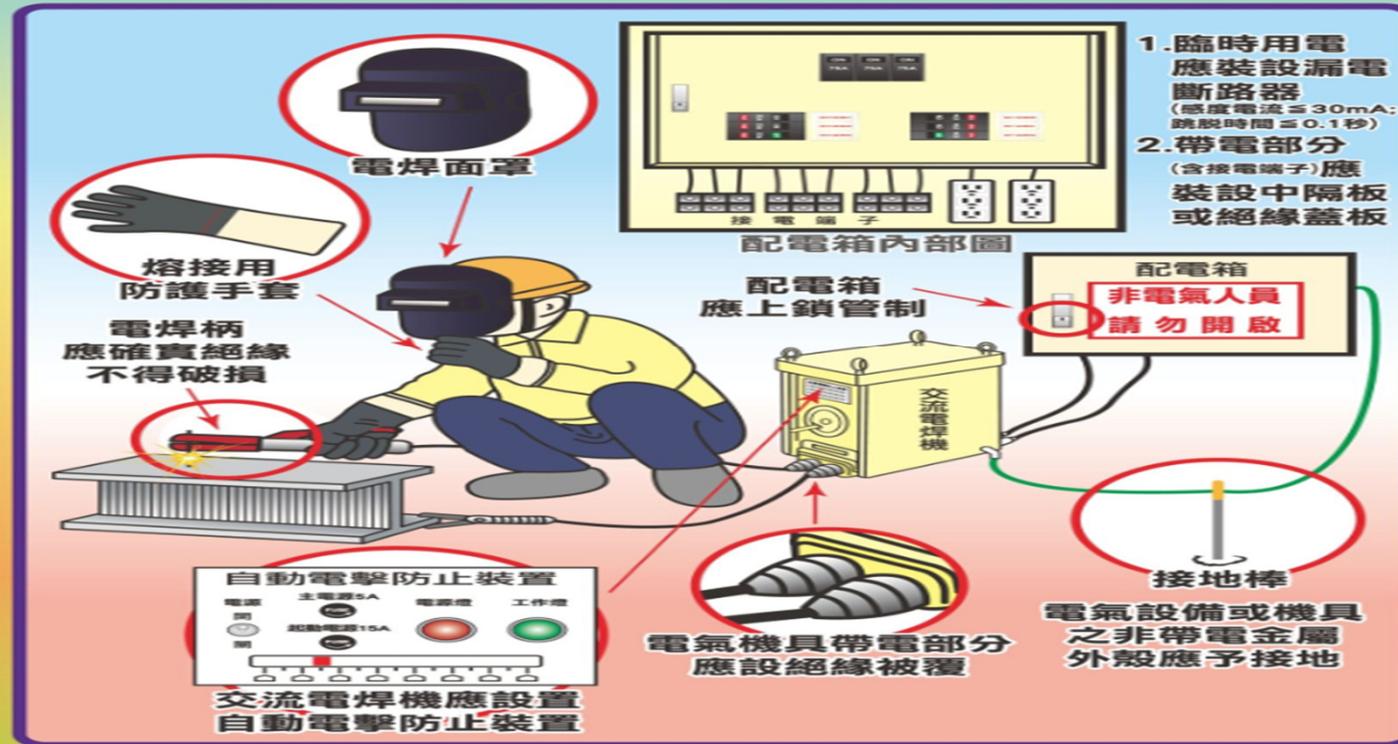
廣告



## 感電預防作得好 災害事故一定少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 用電作業安全



#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Labor Inspection Office

報 告 完 畢

敬 請 指 教

